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3.0T磁共振、DSA设备维保项目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道文苑中路12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兵

乙 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侧28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法定代表人为:宋映磊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之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正在使用的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以下简称“维保”)及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维修保养设备信息及维保内容和范围：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维保期(年)	每年支付金额(元)
3.0T 磁共振	荷兰飞利浦/Elition	台	1	3年	180000.0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荷兰飞利浦/Azurion 5M20	台	1	3年	217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元 整 ；¥397000.00 (小写)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履行地

1、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3年。

2、本合同履行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根据维保范围和服务内容，甲方应支付设备维保费用为397000.00元/年，该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可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维修保养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日常管理费用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

（2）进度款，第二年度服务期，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

（3）进度款，第三年度服务期，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4%。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152509493

第四条　维护保养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3.0T磁共振、DSA设备维保方案》,确定本次合同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如下：

1、定期保养：每年预防性保养累计≥2 次，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Elition3.0T磁共振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zurion 5M20 1 台，维保内容：整机技术保。

2、技术服务

（1）维修时效：乙方报修电话保证每天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当保修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应在2小时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派遣资深工程师到达现

场进行维修。乙方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指定收件人提交书面维修单，经甲方指定收件人签收后，视为乙方到场时间。设备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零配件更换的，乙方应在确认更换后5日内将维修备件送达维修现场并完成更换，不可抗力除外。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逾期修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应付维保费用，直至设备修复并运行正常。

(2)零备件更换：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备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人工费，出差费，服务中更换零部件、系统升级费以及运输、装卸、安装、维护、税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作，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完整的用于日后系统重装的安装软件、必要的维修软件及远程维修服务，并为甲方培训维修工程师。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基本构造、一般性故障处理及新功能，并应安排到场培训。乙方完成培训后，甲方受训人员经考核能够独立处理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视为培训合格；考核不合格或培训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免费重新组织培训，直至培训合格。乙方逾期未完成补训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整。

3、备件保障：乙方应在甲方处设置常规维修备件库，以便应急使用。乙方必须具有中国境内的备件库，备件库内有该设备的相关备件。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备件保障约定，未在甲方处设置常规维修备件库或备件库内无相关备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乙方应当加强与甲方的协调、联络与后台支撑，经常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意外及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

3、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严格执行。

4、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工作时间规定限制，并做到随叫随到，提供24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派遣资深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5、在维保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已经完成维保的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后，再重新进行维保。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再次维保费用，甲方仅承担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交通等其他履约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重新进行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保费用外，其他维保行为均适用本合同之规定。

6、乙方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保单，维保单上应注明维护所需的时间和配件费用。

乙方应于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保报告，载明维保内容、设备运行状态、更换配件情况等信息，由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7、乙方在维保期间，如发生事故致使维保工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7款安全责任约定，发生事故致使维保工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8、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应当能够正常运行、使用。当该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使用72小时后，如再次发生相同或关联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重新维保，

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维保后，如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保，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如因维保行为而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必须保证所保修设备全年开机率≧95%(全年按365天计算)，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3天，一般故障三日内修复，重大故障五日内修复，超过五天，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自动延长三天。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乙方负责维保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1款约定，维保人员未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1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乙方所更换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零配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零配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乙方还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配件非他人所有或共有，未设有抵质押权、租赁权及任何司法查封、冻结情形，未侵犯他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如因此出现任何侵权情形，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应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次维修验收合格，但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的质量保障责任。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接触或获取的甲方设备运行数据、诊疗数据、用户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仅可用于履行本次维保服务，不得复制、留存、向任何第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保修设备全年开机率达≧95%（全年按365天计算），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3天。停机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之时起连续计算，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一般故障应在三日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五日内修复。一般故障与重大故障的界定，以设备故障对临床诊疗工作的影响程度及所需更换备件的复杂程度为依据，具体由甲方书面确认。超过五天的，每超过一天，维保期自动延长三天，并同时扣减维保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天。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设备或系统发生新故障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并承担配件及全部维修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维保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已经完成维保的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后，再重新进行维保。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再次维保费用，甲方仅承担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交通等其他履约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重新进行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应当能够正常运行、使用，当该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使用72小时后，如再次发生相同或关联故障，则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重新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维保后，如还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保，该费用由甲方从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年度维保费用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设备停机导致的诊疗收入减少、为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4、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如因维保行为而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害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029-85292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1 日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 段南侧28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电话：186290083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